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771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原　告　鎧全鐵材製品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莊永川
訴訟代理人　張仕賢律師
被　　告　宗富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葉文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工報酬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5月10日所為之判決，其正本應依聲請更正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判決正本主文第二項中關於「新臺幣貳參佰肆拾陸萬捌仟壹佰肆拾陸元」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新臺幣參佰肆拾陸萬捌仟壹佰肆拾陸元」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主文第二項中確有如主文所示誤載「貳」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夏一峯

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分